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三) 回购实施期限 .....	3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	6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	6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信”、“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爱尔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爱尔信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爱尔信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前，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4.10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实施期限

爱尔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爱尔信股本总额为 45,000,000 股。爱尔信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32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24.44%。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2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爱尔信自有资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19,925.89 元；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03,917.68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

根据爱尔信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87,366.12 元、52,651,762.12 元、27,454,806.3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5,050,020.44 元、65,423,444.89 元、62,797,07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2,150,175.37 元、35,594,322.51 元、36,830,214.02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4 元、0.79 元、0.82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32 元/股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40 倍、1.67 倍、1.61 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尔信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主动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情况。

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爱尔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即2021年12月3日）的收盘价为4.10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3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末、2022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4元、0.79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32元/股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1.40倍、1.67倍、1.61倍。

##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

##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38504	光环国际	创新层	7.00	2.37	2.95
839909	粤嵌科技	创新层	2.06	2.15	0.96
836392	博为峰	创新层	6.95	1.72	4.04
870101	玖零股份	基础层	5.39	0.68	7.93

注：每股市价为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四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3.495，平均值为3.97，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32元，根据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

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1.67和1.61，市净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数和平均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3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24.4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2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65,423,44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594,322.5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19,925.8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89%。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14,520,0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22.1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39.5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79%。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797,07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830,214.0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03,917.6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9.4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14,520,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23.1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5.3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42%。

公司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其余资产项目金额普遍均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财税资格考试面授培训及网络培训、财税实训，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培训费收入，不存在赊销情况，因此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负债，无刚性债务负担。按照行业特点和公司过往经营情况，可预期公司能够稳定、持续地利用这些优势，为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状况创造条件。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88、1.81，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2.13%、42.89%、39.48%，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3%、55.13%、51.35%，公司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14,52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52,651,762.1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10.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55,852.86 元，截至 2022 年底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399,339.62 元。造成 2022 年收入下滑并亏损的原因是：爱尔信主要业务所在地云南、贵州地区，2022 年疫情防控形势比较严峻，主要的几类财税资格考试多次出现延考、停考现象，面授培训上课出勤率也受影响出现下滑，营收拓展及教学成本控制受到比较大的挑战。但是，爱尔信积极采取线上录播、直播、远程面授等创新性教学交付方式，较为平稳地解决了特殊时期的教学交付问题。

2023 年，随着国家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爱尔信传统线下面授业务已逐步恢复。同时，公司抓住国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黄金机遇，持续扩大职业教育培训品类，打造职业教育拳头产品，开拓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不断充实公司财务实力。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收入、利润恢复增长。2023 年，预期爱尔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会在保持过往稳健总基调的基础上，呈现更加积极的变化。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11,000,0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2 元/股（含 1.32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3 年爱尔信母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 6,740,878.32 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需要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 3,520,000.00 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冲减为负数的情况。

综上所述，爱尔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爱尔信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爱尔信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爱尔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余琼

项目负责人：范明伟

